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目 \ 名額	正取	備取	試教 年級版本	說 明
國文	1	1	7 年級 康軒	1. 代課教師，具專長證明文件或證照。 2. 一周 10 節。 3. 聘期自報到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理化	1	1	8 年級 康軒	1. 代課教師，具專長證明文件或證照。 2. 一周 6 節。 3. 聘期自報到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童軍	1	1	7 年級 康軒	1. 代課教師，具專長證明文件或證照。 2. 一周 4 節。 3. 聘期自報到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體育	1	1	8 年級 南一	1. 代課教師，具專長證明文件或證照。 2. 一周 8 節。 3. 聘期自報到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體育 (網球)	2	1	書面審 查及口試	1. 代課教師，具專長證明文件或證照。 2. 一周 7 節，新臺幣 360 元/節。 3. 聘期自報到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體育 (桌球)	1	1	書面審 查及口試	1. 代課教師，具專長證明文件或證照。 2. 一周 7 節，新臺幣 360 元/節。 3. 聘期自報到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備註	一、本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二、3 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三、網球、桌球負責本校體育班學生專長訓練課程及品德教育。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若核派專長教練赴本校任教，本代課教師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留任或救助。			

參、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第 1 次招考：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第 2 次招考：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 3 次招考：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五、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或檢定考及格成績通知單，並切結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肆、報名方式：

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資料掃描檔寄至 64500X@tp.edu.tw，信件主旨：應徵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預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並於傳送後務必來電：28411350 轉 11 與許先生確認。

伍、報名手續：(以掃描檔寄送)

一、繳交報名表(請自行下載，附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二、簡歷表(格式自訂，可包括家庭狀況、學經歷、教學專長、班級經營理念、教育願景與期許、優良事蹟及健康狀況等)

三、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四、切結書。

五、免報名費。

陸、報名日期、各分次報名資格、甄選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選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26日 9:00~12:00(線上報名)	參、報名資格三-(一)	110年7月27日 上午9:00	110年7月27日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0年7月28日 成績複查: 上午9:00~10:30; 錄取報到: 上午10:30~12:00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29日 9:00~12:00(線上報名)	參、報名資格三-(一)或(二)	110年7月30日 上午9:00	110年7月30日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0年8月2日 成績複查: 上午9:00~10:30; 錄取報到: 上午10:30~12:00

第3次招考	110年8月3日 9:00~12:00(線上報名)	參、報名資格三-(一)或(二)或(三)	110年8月4日 上午9:00	110年8月4日 下午5時前 公告在本校 網站	110年8月5日 成績複查: 上午9:00~10: 30; 錄取報到: 上午10:30~12: 00
第4次招考	110年8月6日 9:00~12:00(線上報名)	參、報名資格三-(一)或(二)或(三)	110年8月9日 上午9:00	110年8月9日 下午5時前 公告在本校 網站	110年8月10日 成績複查: 上午9:00~10: 30; 錄取報到: 上午10:30~12: 00
第5次招考	110年8月11日 9:00~12:00(線上報名)	參、報名資格三-(一)或(二)或(三)	110年8月12日 上午9:00	110年8月12日 下午5時前 公告在本校 網站	110年8月13日 成績複查: 上午9:00~10: 30; 錄取報到: 上午10:30~12: 00
第6次招考	110年8月16日 9:00~12:00(線上報名)	參、報名資格三-(一)或(二)或(三)	110年8月17日 上午9:00	110年8月17日 下午5時前 公告在本校 網站	110年8月18日 成績複查: 上午9:00~10: 30; 錄取報到: 上午10:30~12: 00
第7次招考	110年8月19日 9:00~12:00(線上報名)	參、報名資格三-(一)或(二)或(三)	110年8月20日 上午9:00	110年8月20日 下午5時前 公告在本校 網站	110年8月23日 成績複查: 上午9:00~10: 30; 錄取報到: 上午10:30~12: 00

柒、甄選方式：

一、國文、理化、童軍、體育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60%)：甄選當日報到同時抽籤決定演示次序，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演示次序，甄選開始仍未到場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演示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試教時間15分鐘。

(二)口試(佔總成績40%)：俟個別教學演示後隨即參加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專業知能、溝通能力等項評定，時間10分鐘。

(三)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但未達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體育網球、體育桌球

- (一)口試(佔總成績 70%)：俟個別教學演示後隨即參加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專業知能、溝通能力等項評定，時間 10 分鐘。
- (二)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專業證明書、個人得獎或帶隊成績等。
- (三)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但未達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當日注意事項：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應考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上午 9 時起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

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各該次招考錄取報到日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成績複查：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親自或以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以 1 次為限。

二、時間：如上表。

三、應考人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並持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複查須持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附則：

一、甄選結果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後，由校長予以聘任。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將無條件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者，敘薪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五、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應考者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及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國中 科		證書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校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歷含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位應考者人請勿填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 件							
	人事室書面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事室審查人員簽章		收報名費			
	考場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教學演示成績	分	口試成績	分	總成績	分		
	錄取分數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科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_____科				
申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和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親自或委託方式持本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p> <p>三、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p>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_____科				
申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和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謹委託_____辦理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科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並無異議全權委託受委託人處理成績複查
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受託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